**采购编号：** **510104202100052**

**成都市盐道街小学汇泉校区食堂厨房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成都市盐道街小学**

**四川共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O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5112052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511205299)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3](#_Toc511205300)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4](#_Toc51120530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6](#_Toc511205302)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9](#_Toc51120530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51120530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4](#_Toc511205305)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3](#_Toc51120530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共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盐道街小学委托，拟对成都市盐道街小学汇泉校区食堂厨房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04202100052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盐道街小学汇泉校区食堂厨房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 7月 1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四川共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南三路20号)磋商文件售卖办理处。
3.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4. 现场办理：供应商现场购买磋商文件时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2.网上(远程)办理：(1)供应商网上(远程)办理购买磋商文件时，请先按要求自行拟定《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将《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1144509388@qq.com。](mailto:（2）将已填写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发送至scqxzb_bm@163.com。)

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于磋商当日交至四川共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磋商文件发售办理处。

3.报名咨询电话：13980648960。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投标人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谈判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供应商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磋商文件截止之日前到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登记)。

1.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获取本磋商文件，并登记，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1年7月7日11:0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7月7日10:30 - 2021年7月7日11:00）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7月7日11:00 （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南三路20号二楼开标厅。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盐道街小学

通讯地址：盐道街2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8600864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共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南三路20号

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电话：13980648960

电子邮件：1144509388@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47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47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十一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磋商时不进行价格扣除。**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的报价作为该供应商的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  （3）规定依据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  （5）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三、所属行业：工业 |
| 6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 10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收取不能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成都市盐道街小学。  开 户 行：成都银行锦江支行。  银行账号：1001300000464569。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根据成交人缴纳方式进行相应地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成交人通过项目履约验收后。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成交人未按签订的合同进行履约。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
| 11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电话：13980648960 |
| 12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电话：13980648960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电话：13980648960 |
| 14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电话：13980648960 |
| 15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方式：13980648960。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南三路20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6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锦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661609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  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  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  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8 | 成交服务费 |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本项目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7000元,  1、服务费收款单位: 四川共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贝森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2 0103 0910 0106 217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9 | 承诺提醒 |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 20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

## 二、总 则

###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盐道街小学。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共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购买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中餐燃气炒菜灶（单头单尾小炒炉）。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三、磋商文件

###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

13.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报价要求参考附件三、四，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2.4.6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二“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成交结果

##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一个包，采购食堂厨房设施设备及安装。

##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都市盐道街小学汇泉校区厨房设备需求清单**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示意图片** | **技术参数** |
| **卸货区，仓库，更衣室** | | | | | |
| A01 | 米面台 | 3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 2、面板下衬厚度≧15mm木工板（减震、消音），并以万能胶粘合； 3、面板下方采用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及38\*25mm\*厚度≧1.0mm不锈钢矩管边框承托加固； 4、立柱采用50\*50\*厚度≧1.2mm不锈钢方管制作。 |
| A02 | 四层平板冲孔层架 | 4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层板厚度≥1.2mm； 2、共分四层，每层面板均匀冲条形孔； 3、层板下方采用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4、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的不锈钢圆管制作，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
| A03 | 挂墙洗手盆 | 2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星盆厚度≥1.0mm，侧围板厚度≥0.8mm； 2、星盆尺寸：≥400\*300\*200mm； 3、配不锈钢落水器1套。 |
| A04 | 更衣柜 | 2 | 个 |  | 1.采用磨砂覆膜不锈钢板，面板厚度1.5mm； 2.脚通采用∮51\*1.2mm不锈钢管，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3.六格更衣柜。 |
| A05 | 膝顶式龙头 | 2 | 套 |  | 1、脚踏控制方式； 2、连出水装置。 |
| **蔬菜加工间** | | | | | |
| B01 | 大单星盆台 | 2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星盆厚度≥1.0mm； 2、横管采用直径φ25\*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连接；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4、面板采用厚度≥1.2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5、星盆尺寸：≥800\*500\*400（mm）； 6、附件：配落水器1套。 |
| B02 | 双温水龙头 | 2 | 套 |  | 1、安装中心距：203mm，配备10"（254 mm）摇臂出水管； 2、出水口距台面高度：≧115mm，总高度：≧180mm； 3、配G1/2"进水接头； 4、出水温度：根据二种不同的进水温度自行调节； 5、金属陶瓷阀芯，密封好。 |
| B03 | 大双星盆台 | 1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星盆厚度≥1.0mm； 2、横管采用直径φ25\*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连接；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4、面板采用厚度≥1.2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5、星盆尺寸：≥600\*500\*400（mm）； 6、附件：配落水器2套。 |
| B04 | 双温水龙头 | 2 | 套 |  | 1、安装中心距：203mm，配备10"（254 mm）摇臂出水管； 2、出水口距台面高度：≧115mm，总高度：≧180mm； 3、配G1/2"进水接头； 4、出水温度：根据二种不同的进水温度自行调节； 5、金属陶瓷阀芯，密封好。 |
| B05 | 四层格栅层架 | 2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格栅采用厚度≧1.2mm不锈钢板折弯成型，焊接在前后横档之间； 2、主骨架采用38\*25mm\*厚度≧1.0mm不锈钢矩管制作； 3、立管采用直径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制作，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
| B06 | 双层工作台 | 4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下层板厚度≥1.0mm； 2、面板下衬厚度≥13mm木工板减震、消音；面板及下层板均以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的子弹脚。 |
| B07 | 热风循环刀墩柜 | 1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柜体厚度≥1.2mm； 2、柜内采用热风循环加温消毒方式，消毒温度≦130℃； 3、额定电压：AC220V 功率：0.6KW 4、容积：409L； 5、控制方式：时间/温度。 |
| **肉类加工** | | | | | |
| C01 | 切绞肉机 | 1 | 台 |  | 1、额定功率：≥1.1KW；额定电压：220V或380V。 2、外壳采用不锈钢板制作，切肉绞馅功能于一体，切面组织新鲜，适用于肉类切片、切丝、绞馅、灌肠。生产效率：≧400kg/h（片）、≧200kg/h（丝）、≧200kg/h（绞肉）、≧180kg/h（灌肠）。 |
| C02 | 双层工作台 | 1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及背板厚度≥1.2mm，下层板厚度≥1.0mm； 2、面板下衬厚度≥13mm木工板减震、消音；面板及下层板均以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的子弹脚。 |
| C03 | 大单星盆台 | 1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星盆厚度≥1.0mm； 2、横管采用直径φ25\*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连接；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4、面板采用厚度≥1.2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5、星盆尺寸：≥800\*500\*400（mm）； 6、附件：配落水器1套。 |
| C04 | 双温水龙头 | 1 | 套 |  | 1、安装中心距：203mm，配备10"（254 mm）摇臂出水管； 2、出水口距台面高度：≧115mm，总高度：≧180mm； 3、配G1/2"进水接头； 4、出水温度：根据二种不同的进水温度自行调节； 5、金属陶瓷阀芯，密封好。 |
| C05 | 大双星盆台 | 1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星盆厚度≥1.0mm； 2、横管采用直径φ25\*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连接；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4、面板采用厚度≥1.2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5、星盆尺寸：≥600\*500\*400（mm）； 6、附件：配落水器2套。 |
| C06 | 双温水龙头 | 2 | 套 |  | 1、安装中心距：203mm，配备10"（254 mm）摇臂出水管； 2、出水口距台面高度：≧115mm，总高度：≧180mm； 3、配G1/2"进水接头； 4、出水温度：根据二种不同的进水温度自行调节； 5、金属陶瓷阀芯，密封好。 |
| C07 | 双层工作台 | 2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下层板厚度≥1.0mm； 2、面板下衬厚度≥13mm木工板减震、消音；面板及下层板均以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的子弹脚。 |
| C08 | 热风循环刀墩柜 | 1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柜体厚度≥1.2mm； 2、柜内采用热风循环加温消毒方式，消毒温度≦130℃； 3、额定电压：AC220V 功率：0.6KW 4、容积：409L； 5、控制方式：时间/温度。 |
| C09 | 四门高身冰柜（双温） | 1 | 台 |  | ▲1、外形参数：≥1200\*760\*1965mm，功率：≥370W ;温度范围：+4~-5/-3~-18℃；（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证明材料佐证） 2、容积：910L（±10L），产品达到一级能效；（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佐证，并且试验依据符合GB26920.2-2015） ▲3、产品符合GB/T26125-2011、GB/T26572-2011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产品检测报告佐证） ▲4、产品整机材质达到食品级，提供产品CQC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供应商所使用压缩机必须符合GB4706.1-2005、GB4706.17-2010,并提供压缩机供应商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6、具有2020年产品责任险（附加保险单明细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7、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在接到使用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上门维修） 备注：上述要求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上的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型号不一致视为偏离。 |
| **面点间** | | | | | |
| D01 | 不锈钢揉面工作台 | 1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 2、面板下衬厚度≧50mm实木板制作，表面作防虫、防腐处理； 3、支架采用50\*25\*厚度≧1.0mm及38\*25\*厚度≧1.0mm不锈钢矩管制作，并采用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4、立柱采用直径φ51\*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
| D02 | 和面机 | 1 | 台 |  | 1、全不锈钢面斗，桨叶式和面，电机为全铜电机。 2、每次和面量≧50KG、额定功率：3+0.55KW； |
| D03 | 单星盆台 | 1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星盆厚度≥1.0mm； 2、横管采用直径φ25\*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连接；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4、面板采用厚度≥1.2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5、星盆尺寸：≥500\*500\*280（mm）； 6、附件：配落水器1套。 |
| D04 | 双温水龙头 | 1 | 套 |  | 1、安装中心距：203mm，配备10"（254 mm）摇臂出水管； 2、出水口距台面高度：≧115mm，总高度：≧180mm； 3、配G1/2"进水接头； 4、出水温度：根据二种不同的进水温度自行调节； 5、金属陶瓷阀芯，密封好。 |
| D05 | 面店放置架 | 1 | 个 |  | 放置面点，1200\*500\*1500 |
| **炒菜区，蒸煮区** | | | | | |
| E01 | 燃气蒸箱（双门燃气蒸饭柜） | 5 | 台 |  | 1、外形尺寸：1390\*660\*1720（mm）采用优质加厚201不锈钢联众板材，不锈钢把手以及24个201不锈钢蒸饭盘 2、整体高密度发泡，加厚保温层，保温效果好，箱体强度高，提高承重能力，发泡设备及环保发泡剂，内胆一次拉伸成型，易于清洗 3、箱体内部加装加厚钢条，防止变形，自动进水装置，自带溢水阀，防止烫伤 ▲4、产品符合GB35848-2018,并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具有2020年产品责任险（附加保险单明细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6、蒸饭车供应商配置的米饭盘符合GB4806.9-2016要求，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7、提供中国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以上所需资质均要求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 E02 | 不锈钢饭盘 | 96 | 个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厚度≧0.6mm； 2、整体模压成型。 |
| E03 | 不锈钢馒头盘 | 15 | 个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厚度≧0.6mm； 2、整体模压成型，表面均匀冲圆孔； |
| E04 | 中餐燃气炒菜灶（单头单尾小炒炉） | 1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整体冲压成型，面板厚度≧1.2mm；前挡、侧挡厚度≧1.5mm厚，门板厚度≧1.2mm厚，侧板、后板厚度≧1.0mm厚； 2、炉面配置炒围铸铁锅圈；炉面前沿设置水槽及滤水板，后沿设置喷淋系统以冷却面板； 3、炉面下衬厚度≧30mm硅酸铝保温材料及厚度≧1.5mm优质钢板；炉膛采用厚度≧1.2mm钢板制作，并以耐火砖砌实； 4、配置直径≧4寸不锈钢静音炉头1套（环保预混式、超静音设计、高效节能），220V/250W中压风机1台、气阀、火种阀1套；炉头配置电源开关、风气联动及脉冲电子点火系统1套； 5、炉架采用40\*40\*厚度≧4mm角钢焊接，表面双层防锈处理； 6、炉脚采用直径φ51\*厚度≧1.2mm不锈钢管并配可调节子弹脚； 7、附件：不锈钢尾围吊锅1个、不锈钢锅架1个、摇摆水龙头1支。 |
| E05 | 不锈钢调料拼台 | 2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侧板厚度≥1.0mm； 2、台面下垫厚度≥13mm优质木工板，并以厚度≥1.0mm的U形加强槽钢承托补固； 3、立管采用直径¢38\*厚度≥1.0mm不锈钢管，连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4、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机构认证的带CQC标志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E06 | 吊汤炉（双头） | 1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面板厚度≧1.2mm，前挡、侧挡、后挡厚度≧1.0mm，门板、侧板厚度≧0.8mm； 2、面板配置铸铁炉花架2个，同时设置风机防水板起到有效保护风机作用； 3、炉面下衬厚度≧1.5mm优质钢板，炉膛采用厚度≧1.2mm钢板制作，并以耐火砖砌实； 4、选用4寸\*2套不锈钢静音炉头（环保预混式、超静音设计、高效节能），每个炉头配置电源开关及脉冲电子点火系统； 5、配置2台中压炉用风机，单台功率≧220V/250W； 6、炉架采用40\*40\*厚度≧4mm角钢焊接，表面防锈处理； 7、炉通采用直径φ51\*厚度≧1.2mm不锈钢管，并配可调节子弹脚 8、附件：摇摆水龙头1支。 |
| E07 | 油网烟罩 | 7.8 | 米 |  | 1、材质采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侧板、罩体厚度≥1.2mm，滤油格厚度≥1.0mm； 2、每节烟罩配置接油槽及接油杯各一套。 |
| E08 | 炉面拼台 | 4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侧板厚度≥1.0mm； 2、台面下垫厚度≥13mm优质木工板，并以厚度≥1.0mm的U形加强槽钢承托补固； 3、立管采用直径¢38\*厚度≥1.0mm不锈钢管，连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
| E09 | 炊用燃气大锅灶（双头） | 3 | 台 |  | 1、整体采用304不锈钢板；面板≥1.5mm厚，围板、背板、侧板、后挡板≥1.2mm厚； 2、内衬台面板、炉膛使用A3黑铁板，并以耐火砖砌实，前沿带溢水排污槽，配挡渣板； 3、炉体骨架采用≥40\*40\*4（mm）角钢加固，立柱采用304≥Φ51\*1.2mm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4、燃烧噪声≦60dB(A)； 5、干烟气中CO（a=1）的含量≤0.03%； ▲6、气密性要求：在15KPa压力下，燃气系统漏气量≦0.01L/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佐证； 8、产品达到具有一级能效（提供能效标识及能源效率检测报告盖投标人鲜章）； 9、配不锈钢全钢摇摆水龙头； 11、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Ⅱ型）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加盖投标人鲜章的证明文件； |
| E10 | 油网烟罩 | 7.8 | 米 |  | 1、材质采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侧板、罩体厚度≥1.2mm，滤油格厚度≥1.0mm； 2、每节烟罩配置接油槽及接油杯各一套。 |
| E11 | 双层工作台 | 1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下层板厚度≥1.0mm； 2、面板下衬厚度≥13mm木工板减震、消音；面板及下层板均以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的子弹脚。 |
| E12 | 双层工作台 | 2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下层板厚度≥1.0mm； 2、面板下衬厚度≥13mm木工板减震、消音；面板及下层板均以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的子弹脚。 |
| E13 | 单星工作台 | 1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星盆厚度≥1.0mm； 2、横管采用直径φ25\*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连接；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4、面板采用厚度≥1.2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5、星盆尺寸：≥500\*500\*280（mm）； 6、附件：配落水器1套。 |
| E14 | 双温水龙头 | 1 | 套 |  | 1、安装中心距：203mm，配备10"（254 mm）摇臂出水管； 2、出水口距台面高度：≧115mm，总高度：≧180mm； 3、配G1/2"进水接头； 4、出水温度：根据二种不同的进水温度自行调节； 5、金属陶瓷阀芯，密封好。 |
| E15 | 四层格栅层架 | 2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格栅采用厚度≧1.2mm不锈钢板折弯成型，焊接在前后横档之间； 2、主骨架采用38\*25mm\*厚度≧1.0mm不锈钢矩管制作； 3、立管采用直径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制作，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
| E16 | 双层工作台 | 1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下层板厚度≥1.0mm； 2、面板下衬厚度≥13mm木工板减震、消音；面板及下层板均以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的子弹脚。 |
| E17 | 双通工作台 | 2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侧板、底板、中板厚度≥1.0mm、移门厚度≥0.8mm； 2、面板下衬厚度≥15mm木工板（减震、消音），并以万能胶粘合； 3、双边柜门选用不锈钢滑动趟门结构，柜内共计2个存放空间，内配1张可拆卸式中板； 4、面板、中板、底板均采用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5、柜脚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
| E18 | 大单星盆台 | 1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星盆厚度≥1.0mm； 2、横管采用直径φ25\*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连接；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4、面板采用厚度≥1.2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5、星盆尺寸：≥600\*500\*400（mm）； 6、附件：配落水器1套。 |
| E19 | 双温水龙头 | 1 | 套 |  | 1、安装中心距：203mm，配备10"（254 mm）摇臂出水管； 2、出水口距台面高度：≧115mm，总高度：≧180mm； 3、配G1/2"进水接头； 4、出水温度：根据二种不同的进水温度自行调节； 5、金属陶瓷阀芯，密封好。 |
| **学生餐备餐间** | | | | | |
| F01 | 挂墙洗手盆 | 1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星盆厚度≥1.0mm，侧围板厚度≥0.8mm； 2、星盆尺寸：≥400\*300\*200mm； 3、配不锈钢落水器1套。 |
| F02 | 膝顶式龙头 | 1 | 套 |  | 1、脚踏控制方式； 2、连出水装置。 |
| F03 | 双层工作台 | 1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及背板厚度≥1.2mm，下层板厚度≥1.0mm； 2、面板下衬厚度≥13mm木工板减震、消音；面板及下层板均以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的子弹脚。 |
| F04 | 双层工作台 | 2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及背板厚度≥1.2mm，下层板厚度≥1.0mm； 2、面板下衬厚度≥13mm木工板减震、消音；面板及下层板均以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的子弹脚。 |
| F05 | 单星盆台 | 1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星盆厚度≥1.0mm； 2、横管采用直径φ25\*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连接；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4、面板采用厚度≥1.2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5、星盆尺寸：≥500\*500\*280（mm）； 6、附件：配落水器1套。 |
| F06 | 双温水龙头 | 1 | 套 |  | 1、安装中心距：203mm，配备10"（254 mm）摇臂出水管； 2、出水口距台面高度：≧115mm，总高度：≧180mm； 3、配G1/2"进水接头； 4、出水温度：根据二种不同的进水温度自行调节； 5、金属陶瓷阀芯，密封好。 |
| F07 | 单门留样冰柜 | 1 | 台 |  | 1、规格尺寸：≥555\*630\*1975mm；温控类型：机械\数显；冷藏温度范围：+10℃~+1℃；205W（±20W）； 2、采用节能压缩机，噪音低、耗电省、安全可靠； |
| **售卖间** | | | | | |
| G01 | 四格保温售卖台 | 1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柜身、侧板及水斗厚度≧1.0mm； 2、面板上方设计整体冲压扣手（方便份数盆取放）； 3、水斗内配置优质温度控制器及不锈钢发热管，并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水斗底部设置给排水接驳口； 4、柜脚采用直径φ51\*厚度≧1.0mm厚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子弹脚。 5、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3KW； 6、附件：1/1\*150mm不锈钢份数盆连盖4套。 |
| **洗碗消毒间** | | | | | |
| H01 | 双层工作台 | 1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及背板厚度≥1.2mm，下层板厚度≥1.0mm； 2、面板下衬厚度≥13mm木工板减震、消音；面板及下层板均以厚度≥1.0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的子弹脚。 |
| H02 | 大双星盆台 | 2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星盆厚度≥1.0mm； 2、横管采用直径φ25\*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连接； 3、立柱采用直径φ38\*厚度≥1.0mm不锈钢圆管，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4、面板采用厚度≥1.2mm的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 5、星盆尺寸：≥600\*500\*400（mm）； 6、附件：配落水器2套。 |
| H03 | 双温水龙头 | 4 | 套 |  | 1、安装中心距：203mm，配备10"（254 mm）摇臂出水管； 2、出水口距台面高度：≧115mm，总高度：≧180mm； 3、配G1/2"进水接头； 4、出水温度：根据二种不同的进水温度自行调节； 5、金属陶瓷阀芯，密封好。 |
| H04 | 双层送餐车 | 20 | 台 |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上下两层面板厚度≥1.2mm并下凹22mm； 2、立柱采用30\*30\*厚度≥1.2mm不锈钢方管制作，拉手采用φ25\*厚度≥1.2mm不锈钢圆管制作； 3、车底安装4寸黑色中型轮，2个定向、2个带刹万向。 |
| H05 | 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 | 2 | 台 |  | 1、光波热风循环高温双门消毒柜，全不锈钢内外壳，整体发泡； 2、外形参数：≥宽1310\*厚650\*高1980，功率4400W ； ▲3、消毒温度范围最高125度，更能有效的消除了臭氧、蒸汽、紫外线等方式难免的消毒死角，对大肠杆菌等多种较难杀灭的细菌病毒，杀灭率达到99.99%,消毒效果为一星级，需提供第三方微生物分析检验报告佐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产品达到GB17988-2008消毒要求，对脊髓灰质炎病毒1型疫苗株的灭活对数值均＞4，对大肠杆菌的杀灭对数值均＞3 5、具有2020年产品责任险（附加保险单明细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6、同时提供消毒柜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7、提供中国高新企业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8、服务能力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并有七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以上所需资质均要求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 **排烟系统** | | | | | |
| 1 | 多翼式低噪声离心风机 | 1 | 台 |  | 1、多翼式低噪声离心风机，采用双吸式蜗壳吸风钢架柜式结构，可拆卸重装；流量：45000-52000m³/h，全压800Pa，转速648r/min，噪音<80dB； 2、柜体及内胆均使用镀锌钢板制作而成； 3、转动叶轮采用多翼式铝制合金超薄叶片组成。 4、优点：风量大、噪声低、运行平稳。 |
| 2 | 风柜电机 | 1 | 台 |  | 1、安装方式：内置式，铜芯电机； 2、皮带传动式，配轴承、皮带及皮带轮。 |
| 3 | 风柜减震支架 | 1 | 台 |  | 1、材质采用国标≥∠50\*5角钢焊接，打磨喷塑处理，双层防腐处理； 2、底座安装减震装置，并安装防雷装置连接至楼房防雷接地线。 |
| 4 | 不锈钢横风管 | 15.6 | 平方 |  | 1、材质采用镀锌钢板制作，厚度≥1.0mm； 2、管内壁双面压筋加强处理。 |
| 5 | 镀锌排油烟风管 | 95 | 平方 |  | 1、材质采用镀锌钢板制作，厚度≥1.0mm； 2、管内壁双面压筋加强处理。 3、烟管内连接处用玻璃硅胶密封。 4、含直管、弯头、变径管及连接法兰盘；完工后按实际安装数量进行结算。 |
| 6 | 镀锌排油烟风管(立管) | 95 | 平方 |  | 1、材质采用镀锌钢板制作，厚度≥1.0mm； 2、管内壁双面压筋加强处理。 3、烟管内连接处用玻璃硅胶密封。 4、含直管、弯头、变径管及连接法兰盘；完工后按实际安装数量进行结算。 |
| 7 | 风管支架 | 30 | 件 |  | 材质采用国标30\*30\*3mm角钢制作，表面刷防锈漆。 |
| 8 | 防火阀 | 1 | 台 |  | 1、防火阀一般由阀体、叶片、执行机构和温感器等部件组成。 2、外壳采用不锈钢冷板制作，并作喷漆、防腐处理，机械力动作机构。 3、具有温感器（280℃）自动关闭、手动关闭、电控电磁铁关闭和阀门关到位后的信号反馈功能。 |
| 9 | 排风柜电源启动保护控制箱 | 1 | 台 |  | 1、风柜电源启动保护用，箱内采用正泰电器元件； 2、控制箱体采用优质钢板制作，表面喷涂处理； 3、控制箱有效保护电机的正常运行，配置有启动保护、缺相、过载、漏电保护等功能。 |
| 10 | 控制箱电源回路材料 | 1 | 项 |  | 采用铜芯线，外配穿线管。 |
| 11 | 接油盘 | 2 | 件 |  | 材质采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2mm。 |
| 12 | 油烟净化器 | 1 | 台 |  | 1、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95%,处理后出口油烟浓度不高于0.48mg/m3,提供带CME标识的检测报告 2、设备外壳防护等级达到GB4208-2017 IP66标准； 3、设备电源具有过压过流保护功能；具有负载短路保护功能；具有负载闪络、打火保护功能; 具有负载开路保护功能；具有放电极油垢清洗提示功能;（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4、提供《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同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原件。 5、电场采用201不锈钢材质，且电场盐雾试验合格，且保护评级Rp≥9； 6、提供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设备由权威保险机构承保，产品责任险限额不低于5000万保单，有事故赔偿、事故财产损失赔偿、事故人员伤亡赔偿。提供保单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油烟净化器电源在温度循环测试（在-40℃-100℃）测试中合格，提供带CNAS标识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油烟净化器电源在10Hz—50Hz频率范围内，振动测试合格，提供带CNAS标识检验报告扫描件加供应商家公章 |
| 13 | 油烟净化器减震支架 | 1 | 台 |  | 1、油烟净化器配用，材质采用100#槽钢与国标≥∠40角钢制造，表面作双层防腐处理。 2、适用于与油烟净化器的连接与固定；支架结构组合减震制作，更稳定，减震效果好。 |
| 14 | 进风口、出风口消音器 | 2 | 台 |  | 1、材质采用厚度≥1.2mm碳钢板制造，内衬穿孔板； 2、中间夹层采用高品质消音棉，厚度≥100mm； 3、内设隔音网及设计吸声片结构、流体通道以增强吸收效果，符合抽排油烟系统标准，空气动力流通学原理，适用于厨房专用油烟消声。 |
| 15 | 电子台秤 | 1 | 台 |  | 优质台秤 |
| 16 | 灭蝇灯 | 10 | 台 |  | 1.电压：AC220/50/1 (30W) ,有效面积：30-50m2,采用半密封式收集器 ,采用1.2-1.2mm厚度铝型材构成，铝材表面经电化处理，镀层10-15秒。 |
| 17 | 紫外线灯 | 10 | 台 |  | 1、基础参数: 498\*81\*272MM，30W，（适合面积30㎡-40㎡）； 2、独特外观设计，一体化顶盖设计，全铝合金框体；可承受电压在200V-240V范围变动，稳定性更好；封闭式悬挂孔，加粗不锈钢钢丝挂绳设计；保护网螺丝固定、锁紧，更安全；加长电源线，悬挂更方便：标准国标铜线，总长1.5米，外露长度1.2米；灯管寿命可达8000小时； 3、紫外线和臭氧双重杀菌，可有效杀灭光线照射不到的地方，可以快速氧化分解异味的化学物质，除异味，除甲醛等，更好的净化空气；除菌率（白色葡萄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必须≥99.99%;▲灭菌效果符合GB 21551.3-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提供“紫外线灭菌器微生物检测报告”佐证参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18 | 304#餐盘 | 100 | 个 |  | 材质为食品级304不锈钢 |
| 19 | 304#面碗 | 100 | 个 |  | 材质为食品级304不锈钢 直径180 |
| 20 | 304#汤碗 | 100 | 个 |  | 材质为食品级304不锈钢 直径130 |
| 21 | 餐桌 | 15 | 配 |  | 配4人座餐椅，样式供应商自己考虑。 |
| 22 | 煤气报警器 | 1 | 项 |  |  |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及质保期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质保期：两年。

\*2．付款方法和条件：

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5%的预付款，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安装验收后，凭送货验收清单等资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货款及无息退还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剩余合同总金额5%在质保期满一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全额返还成交人。

\*3.验收要求

3.1成交人须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者更换产品并追究赔偿责任。

3.2由于成交人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指导错误或疏忽，或由于成交人未按要求派人进行现场跟踪技术服务而造成的损失应由成交人负责。

3.3成交人在交货时应向用户提供产品配套技术资料。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正本/副本）

xx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1-5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项，我单位应具备 （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时间：XX年XX月XX日

格式2-2

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磋商响应。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格式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7

##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2-8

## 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涉及）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厂家名称）是在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XXXX。

XXX（制造厂家名称）授权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XXX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XXX项目第XXX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厂家，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厂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厂家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格式2-9

响应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及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10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11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 | 1. .... 2. .... 3.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格式2-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 XXXX

格式2-13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2-1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具体内容由各供应商自拟）**

格式2-15

首轮报价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第 1 次报价 |  |
| 其他承诺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16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17

最终报价表（现场填写）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第 次报价 |  |
| 其他承诺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此表复印 2-3 份用于多轮报价。

3.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交磋商小组，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报价。

2.5.1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2.3.1和2.5.3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30%  （主要评分因素）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30%（主要评分因素） | 30分 | 技术参数（按磋商文件所需设备主要技术规格要求内容评审），满分为30分：  1、技术要求▲号指标项，每有1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技术要求中非▲号指标项，每有1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该项评分不做废标依据，只做打分核定。）**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实施方案12% | 12分 | 供应商须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②供货进度安排、③人员安排、④安装调整方案等，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完整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售后服务方案15% | 15分 | 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①维修计划、②响应时间、 ③故障排除时间、④服务措施、⑤服务承诺等，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完整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5 | 业绩8% |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2018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2% | 2分 | 响应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 | 政策类评分因素 |
| 7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 | 1分 | 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政策类评分因素 |
| 8 | 文件规范性 2% | 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 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 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评审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 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  筹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X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



















































